

产品购销合同

购货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北京智择万物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清单详见下表（具体包括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消防四件套	套	1838	4 件	529	972302	
联网式烟感报警器	个	997		269	268193	
总价	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				1240495.00	

第二条 货款与支付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总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240495），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

2.2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交货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3 针对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303U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零余额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宁支行

账号：20000019218200008981446

账户名：北京智择万物科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02002436092000136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右内大街支行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产品及其原配件的质量、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产品《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并且为原厂出产的全新产品，享受原厂质保。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配件应与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内容一致。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人为损坏、错误操作、环境因素、自然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问题不在免费质保服务范围内，甲方如有以上原因的维护需求，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2 就质保范围内的故障，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货物或部件故障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按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安装调试

5.1 安装调试完成日期：合同生效之后40天内完成；

5.2 甲方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指定居民家中

5.3 安装调试方式：制造商现场安装调试，并指导居民掌握使用方法。

5.4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安装调试时间和/或送货地点的，应在本合同所载安装调试日期到来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仍按照本合同所载安装调试日期和地点供货。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在验收期内，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甲方应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逾期验收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经双方共同确认为乙方产

品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在【十】日内及时予以采取更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共同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技术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若鉴定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鉴定产品质量无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的责任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部分价值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部分价值的【百分之五】。

7.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在甲方全额支付逾期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前,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风险转移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之日起,产品的保管权、产品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二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

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5号12层1201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8372784

时间：2024.8.14.

乙方：北京智择万物科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6号综合楼B座B111-131（门牌号）

经办人：丁雪

联系电话：13466635140

时间：2024.8.14.